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4条：“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.8.1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五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，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”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一、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2022年度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衡专字（2023）00789号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（二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1、截至2023年4月28日，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，消除了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，从内控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，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，查漏补缺，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完善落实各项制度，全面加强管控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